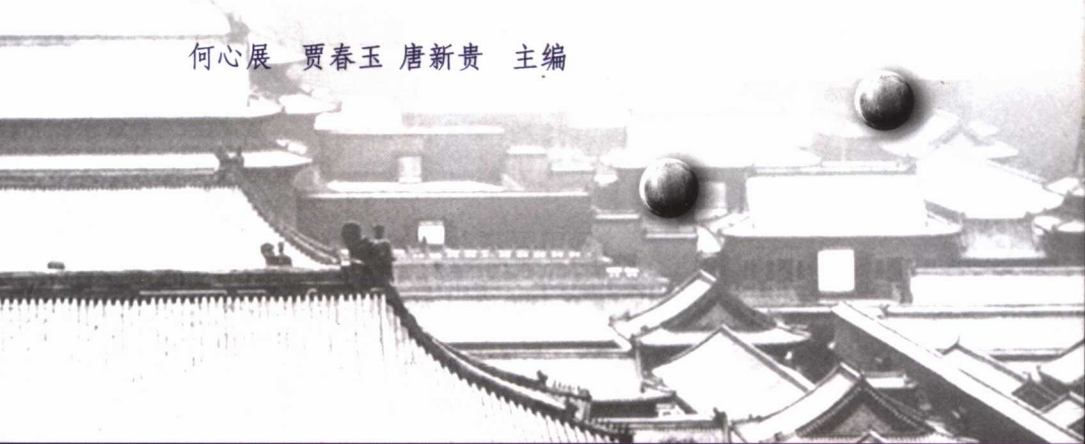


中国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Chinese
Family Enterprises

家族企业 发展与创新

何心展 贾春玉 唐新贵 主编



5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Chinese
Family Enterprises

家族企业发展与创新

何心展 贾春玉 唐新贵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族企业发展与创新 / 何心展, 贾春玉, 唐新贵
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07 - 934 - 2

I. 中… II. ①何…②贾…③唐… III. 家族—私营企业—
经济发展—中国—文集 IV. F279.24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247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杜 菲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超 凡

880mm × 1230mm/32

9 875 印张

246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80207 - 934 - 2/F · 808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家族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中国经济中最具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家族企业更为活跃，作用更加显著。我国家族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扩大进出口贸易、提高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推进市场化进程和促进家族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其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家族企业也有众多的困惑，也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家族企业传承问题、人才流失问题、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市场开拓和营销问题、资金“瓶颈”问题、农民工流失率居高不下问题、企业战略管理问题、公司治理结构问题等一直伴随家族企业，影响着家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了帮助家族企业摆脱困境，总结成功经验，探讨家族企业管理和发展的规律，宁波工程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宁波市科协于2006年10月29~30日在宁波市联合举办“家族企业传承与发展研究论坛”，邀请国内外家族企业研究专家学者、家族企业管理者和“掌门人”，共同探讨有关家族企业传承与发展的理论、

政策环境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问题和建议，达成了一些共识，起到了相互启发、信息共享、相互促进的作用。

为了总结成功的经验，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探索家族企业管理的规律，分享这次会议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成果，我们把会议主要观点和论文编辑成册，以飨读者，以提高我国家族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家族企业持续、稳定、健康成长。

本书共收集了 34 篇家族企业的研究文章，难免在数据来源和运用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6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外部因素对家族企业发展的影响.....	3
一、新中国成立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 因素探析	3
二、欧盟环保壁垒对浙江民营企业的 影响及对策研究	7
三、网络的功能演进与家族企业的战略重构.....	16
第二章 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6
一、中国家族企业存在基础和现代企业 存在基础比较.....	26
二、影响家族企业生命周期的内部因素分析.....	32
三、浙江省中小家族企业不同寿命周期阶段面临的 主要问题调查与分析.....	39
四、中小家族企业发展中的六类问题研究.....	53
五、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分析.....	61
六、宁波民营企业竞争力评价及对策研究.....	68

第二篇 人才篇

第三章 员工管理	81
一、家族企业员工工作压力、工作倦怠、 人际信任关系研究	81
二、家族企业员工人际关系现状及对策研究	91
三、基于心理契约的企业员工选拔与管理研究	97
第四章 领导者管理	103
一、论打造“全球化家族企业领袖”	103
二、宁波民营企业家人格障碍及克服	110
三、运用人才替代策略管理企业核心人才	116
四、继任态度与继任满意度的相关性分析	123

第三篇 文化篇

第五章 家族企业文化的建设	149
一、当今中国文化的建构	149
二、论家族企业内部“大家”文化的构建	156
第六章 家族企业文化研究	161
一、家族企业文化探析	161
二、中国特色家族企业文化建设探析	168
三、我国家族企业的道德风险	176
四、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研究	183

五、宁波帮经营理念的研究综述	196
----------------------	-----

第四篇 发展与创新篇

第七章 融资	205
一、如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205
二、地方政府在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融资中的 作用探讨	211
三、宁波市中小家族企业在创业板融资的思考	217
四、宁波市民营企业金融支持问题分析	226
第八章 中小企业创新	238
一、论家族型企业自主创新机制的建设	238
二、价值视角：宁波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研究	249
三、“001 集团”技术创新模式的主要特征	26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68
一、中小家族企业控制权保留偏好动因的 实证研究	268
二、自然人控股公司的治理与绩效的 相关性分析	282
三、民营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绩效实证研究	291
四、中小企业的跨国营销及其发展取向	300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外部因素对家族企业发展的影响

一、新中国成立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因素探析

20 多年改革开放和建设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的经济之所以迅猛发展且日渐繁荣，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党的开放政策培育了一支民营经济大军。民营经济是指人民群众投资经营或私人经营的经济，它包括除国有经济外的其他一切经济成分，即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其他经济（主要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等）。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而逐步新兴的经济形式，是随着国家的政策制度环境的变迁而曲折发展的经济实体。

（一）民营经济的“冰冻”时期

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公私合营等确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民营经济作为整个公有制经济的对立面而被严加限制甚至禁止，以个体工商业为例，1956 年中国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只剩下 16 万人。1956 年 9 月，中共八大以后，国家注意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这样，个体工商业又有

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到 1957 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 104 万人。1958 年，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进行了更大规模和更深入的经济改组，经过这次大改组，民营经济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民营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冰冻”时期。

在“文革”期间，极“左”思潮登峰造极，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看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因此大加批判，并大张旗鼓地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在“四人帮”的“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的错误口号下，一切非公有制经济都不断遭受打击和被“砍掉”，到 1976 年个体工商业濒临被“砍光”的边缘，全国只剩下 18 万人。到了 1978 年全国个体劳动者只有 14 万人，非公有制经济丧失了合法地位。

（二）民营经济的“复苏”时期

1979 年 9 月 29 日，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目前在很有限的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这成为民营经济复苏的转折点。1980 年 8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和扶持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文件写道：“宪法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劳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发挥积极作用，应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发展要予以支持，不得刁难、歧视。一切守法的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文件中的这些规定，对个体经济的恢复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1981 年，国家在雇工问题上又有所松动，允许有技术和手艺的个体劳动者可以请一两个帮手，带不超过 5 个人的徒弟。这

样，经过1979年、1980年、1981年三年的恢复，仅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就从1978年底的14万人发展到1981年的182.9万人，从业人员227.9万人，民营企业开始复苏。

（三）民营经济的发展时期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随着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认识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也逐步放松。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首次明确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1987年，中共十三大指出：“鼓励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更快发展。”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是一部关于民营企业的具有综合性的基本法律，它规定了民营企业的标准、开办条件、民营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以及民营企业的税收征管、利润分配投向等基本内容。从此，民营企业的发展和管理被纳入了法制轨道。

1992年春天邓小平在南方视察发表讲话，指出中国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澄清了一系列困扰人们认识和实践的思想观念，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特别是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同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指出市场经济的主体包括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需要的环境就是市场经济，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它从政策制度上为民营经济的发展“鸣锣开道”，一些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打消了思想上的疑虑，纷纷申请注册。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1999年，中国《宪法》写入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并明确提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私营企业主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实际上提出了应该把私营企业主中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些论断和论述极大地促进了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2004年在宪法修正案中则增加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的字眼。

2005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被媒体和民间称为“非公经济36条”。这是1949年以来首部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这份文件指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领域涉及金融、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它意味着中国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现在可投资任何一个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非公资本可以合法地参与原油钻探、开设一定规模的银行、提供电信服务，还可以经营航空公司等。此外，公用事业、健康、教育甚至国防事业

也在开放之列。

(四) 结语

民营经济是我国最具生机和活力的经济成分之一，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为民营经济提供不断宽松的政策环境，民营经济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如今，以民营经济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创造了 60% 的 GDP、解决了 70% 的城镇就业、实现了 60% 的出口贸易。民营企业正作为一支强大的生力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党的政策导向作用，从政策制度上为其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作者：章红，中共宁海党校)

二、欧盟环保壁垒对浙江民营企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一) 浙江民营企业对外贸易的发展状况

近几年来，浙江民营企业飞速发展，其经济实力不断加强。由于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与国有外贸企业相比没有历史包袱的束缚，在从事对外贸易时轻装上阵，成绩喜人。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民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促使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对外贸易，激发了民营企业扩大对外贸易的潜力。2003 年浙江民营企业出口规模首度超过国有、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浙江省出口第一大经营主体。2004 年一季度浙江省新增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 1874 家，占该省新增出口企业的七成。2006 年上半年，浙江省民营企业出口 198.7 亿美元，同

比增长 33.24%，出口规模居各类企业之首，出口比重高达 44.02%，比 2005 年度提高了 1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作为浙江省出口第一大经营主体的地位得到巩固。

但是，在浙江民营企业对外贸易发展的背后，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隐患，其中欧盟的环保壁垒就已经或即将对许多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造成严重影响，若不积极进行研究并采取措施应对，以前所取得的成绩将不能保持，许多民营企业将受到重创。比如宁波市鄞州区某电子有限公司日前收到其欧洲客户的传真，要求该公司根据欧盟正式发布的两个指令（WEEE 指令和 RoHS 指令）提供在出口欧洲的电子电器产品中无铅、铬等有害物质的官方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保证出口电子电器产品中无有害物质，否则将不与该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另找客户。事实上，还有很多企业面临着如何应对欧盟这两个指令的问题。因为从出口商品的结构来看，浙江省民营企业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迅速，“十五”期间浙江省民营企业出口机电产品规模增长了 10 倍以上。从 2000 年的 12.0 亿美元迅速上升到 2005 年的 125.8 亿美元，占全省机电产品出口比重也相应从 20.1% 提高到 41.6%，成为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的主力军。而欧盟的环保指令涉及了大多数的机电产品。

（二）欧盟环保壁垒的内容及影响

早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欧盟就公布了《关于报废电器、电子器设备的 2002/96/EC 号指令》（WEEE 指令）和《关于在电器、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002/95/EC 号指令》（RoHS 指令）两项指令。前一指令规定，“生产商”（包括其进口商和经销商）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负责回收、处理进入欧盟市场的废弃的电器和电子产品，并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市场的电器和电子产品上加贴回收标识。2004 年 8 月 13

日之前, 欧盟各成员国 (包括新入盟的 15 国) 将根据两个指令的要求完成各自的立法。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前投放欧盟市场的产品报废后, 管理处置费由生产者按市场份额承担。后一指令则要求自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器和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 6 种有害物质。具体标准为, 产品中铅、汞、六价铬、聚溴联苯 (PBB) 和聚溴二苯醚 (PBDE) 的含量不得超过 0.1%, 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根据欧盟官方公告的指令附件, 两个指令涉及的产品包括十大类、近 20 万种, 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 大型家用电器类、小型家用电器类、IT 和通信设备、消费产品类、照明设备类、电气电子工具类、玩具休闲及体育设备类、医疗设备类、监控仪器类、自动售货机类。而继欧盟两项“绿色指令”之后, 另一项主要针对能耗的“技术壁垒指令”——用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 (EUP 指令) 又将实施。EUP 指令适用于任何在设计 and 制造后投放到市场的耗能产品, 对整个产品寿命周期的生态要求都做出了规定, 将影响到产品从设计、生产、维护以及最终淘汰、回收和处理的所有阶段。欧盟各成员国将根据该指令于 2007 年 8 月前制定或修订相应的法律法规。

从这三项指令的内容上看, 实际上就是非常典型的“绿色环保壁垒”, 将给浙江的民营企业出口带来很大影响:

1. 两指令涉及的企业面广、产品多

近年来, 出口到欧盟市场的中国电气电子产品越来越多, 虽然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欧盟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很大, 但是这些国家在欧盟这两项法律性环保指令的制定过程中已经有非常多的介入, 加上它们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本来就比较先进, 因此相对而言, 美日等发达国家已有相当的应对准备。而中国在环保生产技术和资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 尚有差距。比如对照 RoHS 指令, 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中大部分含有 6 种被限制使用